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参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在认真阅读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参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广东天瑞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包强、夏和生、李祥军

2024 年 3 月 4 日